

[illegible]

註：

1.所有考生均應依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，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(PDF 檔案)完成網路上傳，檔案容量以 4MB 為原則，且上傳之檔案頁數僅以 1 頁為限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，不予計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2.若持有 2 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「甄選群(類)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(類)別對照表」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，應自行選擇 1 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，作為加分依據。

3.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：

(1.)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「必繳」資料；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一般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「必繳」資料，須依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方式及規定，隨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。

(2.)各組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取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」，所須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，上傳截止日依各組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之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」辦理。

A 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所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「參採項目」以及「上傳檔案件數上限」，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「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」之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。

B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 1 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

C 「B.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C.多元表現」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，代碼對照表

分類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名稱代碼對照表
B.課程學習成果	B-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B-2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
C.多元表現	C-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(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) C-2 社團活動經驗 C-3 擔任幹部經驗 C-4 服務學習經驗 C-5 競賽表現 C-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如職場學習成果) C-7 檢定證照 C-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